

连城财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连会[2024]专审字 51 号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连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资金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我们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根据龙岩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岩委办发[2019]44 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龙岩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2019 年 9 月 25 日印发）、《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连财函[2024]26 号），对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出具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由连城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负责被征地项目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初审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收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参保登记、待遇发放、终止保险等经办业务工作。

连
会



2、项目实施依据

①关于印发《福建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劳社文【2008】288号)；

②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闽劳社文【2008】308号)；

③关于印发《福建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审核办法》的通知(闽农经管【2008】322号)；

④《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连政综【2012】305号)；

⑤《连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的通知》(连人社【2018】252号)。

3、项目主要工作成效

2023年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5916人,共计1468.21万元。积极与县财政沟通,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被征地农民保障金506.24万元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2023年积极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政策,通过全面细致的工作,确保了保障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总体来看,保障金的发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赢得了广大被征地农民的广泛赞誉。高度重视保障金的资金监管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监管机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计制度、强化外部监督等措施,确保了保障金的安全、有效使用,避免了资金的浪费和流失。通过建立完善的发放机制,实现了保障金发放的全程可追溯、可监控,有效避免了发放过程中的任何疏漏和错误。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了保障金发放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通过建立完善的信



息管理系统，实现了数据的实时更新、共享和查询，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为被征地农民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4、项目操作主要程序

①纳入保障范围对象。2010年7月1日以后，经政府依法征收农村集体耕地（经省政府发文批准的征地），被征地农户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连城县2007年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30%（0.327亩），且在征地时年满16周岁享有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范围。

②参保登记。填写被征地农户基本信息表——村（居）委会受理——乡（镇、街道）政府审查——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县级自然资源局审核——县级城乡居民保中心登记、办理。

③待遇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年满60周岁时，已经参保登记并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负责发放养老保障金。

5、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2023年连城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财政补助预算收入数506.24万元，实际财政补助收入506.24万元，系从2022年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1%的资金来源506.24万元。2023年连城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预算支出506.24万元，实际支出1468.21万元。连城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专项资金来源主要为2008年以来征地预留的全部养老保障资金和每年从国有土地出让总收入提取一定比例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结余23266.3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于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发放、信息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主要体现在：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保障金的安全、有效使用，避免了资金的浪费和流失。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用的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项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 9 项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率、社会效益等 17 项三级指标。

①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及 6 项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等情况。

②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及 5 项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到位，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等情况。

③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项二级指标及 3 项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④效益：包括项目效益 1 项二级指标及 3 项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2、评价方法

我们根据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在调查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制定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检查项目收入与支出情况，现场调查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价结果。

（二）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果

我们在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审阅相关资料，调查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最终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决策（得 13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是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③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匹配性不够强，原因是绩效目标只针对此项 506.24 万元的项目，实际工作中，发放被征地农民保障金 1468.21 万元（分值 1 分，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

④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单位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方面由于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资金并不配套对应（分值 0.5 分，得 0.25 分）。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25 分。

⑤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原因是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 506.24 万元，实际工作任务是发放被征地农民保障金 1468.21 万（分值 1 分，得 0.25 分）。该指标分值 4.5 分，得分 3.75 分。

⑥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的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中与地方实际适应方面有欠缺（分值 1 分，得 0.5 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2、过程（得 19 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06.24/506.24*100%=100%，大于 90%。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②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06.24/506.24*100%=100%，大于 90%。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项目案卷档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3、产出（得36分）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本年度实际发放保障金的人数/本年度计划发放保障金的人数）×100%=5916/5916*100%=100%，大于90%。该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

②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本年度保障金应发放人数/本年度实际发放保障金的人数）×100%=5916/5916*100%=100%，大于90%。该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

③完成及时性：项目能够及时完成，资金均在2023年度内拨付。该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

4、效益（得21分）

①社会效益：通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项目的实施，被征地农民未达到文件要求的最低保障水平，最低保障水平应为县上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差标准，现行标准为2018年的低保补差收入（分值7分，按每降低10%扣2分标准，得0分）；支出变动=（本年基本保障金支出-上年基本保障金支出）/上年基本保障金支出*100%=



$(1468.21 - 1424.40) / 1424.40 * 100\% = 3.08\%$ ，大于 0（得 3 分），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3 分。

②可持续影响：本年基金收支结余不算利息收入的话，小于 0，加入利息收入计算则大于 0，本年结余=本年保障金总收入-本年保障金总支出=599.31 万元-1468.21 万元=-868.9 万元，本年利息收入 1193.57 万元（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加上利息收入本年收支结余= 599.31 万元+1193.57 万元-1468.21 万元=324.67 万元（分值 4 分，得 2 分）；备付能力=累计结余/本年保障金支出=23266.33/1468.21=15.85 年，超过 1 年（得 6 分）。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③满意度：被征地农民满意度=实际满意人数/满意度调查总人数*100%=10/10*100%=100%，大于 90%。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四、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资金项目存在问题

1、此次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只针对此项项目 506.24 万元，此项目资金支出只是工作任务中的部分支出，被征地养老保障的资金来源包含其他资金来源。

2、通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项目的实施，被征地农民应达到文件要求的最低保障水平。连城县目前出台征地相关文件主要是连政综（2012）305 号文件，按文件精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应按县上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差标准执行，2022 年 12 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96 元。现阶段被征地保障金为 220 元/人/月。中心有向上级申请调整发放标准，未得到有效反馈。

3、根据省政府 177 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包括：（1）按照规定安排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2）省级补助资金（每亩耕地 8000 元）；（3）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1%的资



金；（4）按照规定用于社会保障资金的安置补助费（即实施区片综合地价后，安置补助费高出原补偿办法规定的部分应划转作为社会保障资金，市、县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时应予明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不足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目前，连城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包括前款（1）和（3）项，其它资金均未到位。

五、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议

1、建议按照连政综〔2012〕305 号文件精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调整养老保障待遇水平。

2、建议多向上级争取相关资金，如省级补助资金（每亩耕地 8000 元），以充盈被征地养老保障金。

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福建 连城

2024 年 1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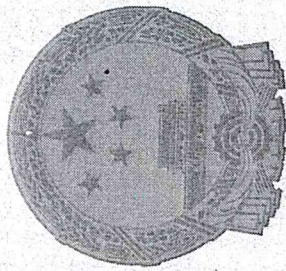
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得分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②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③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④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⑤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②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③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1.5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②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③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1分； ④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3	2.5
		绩效目标明确性 (1.5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②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③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25分。	1.5	1.25
	资金投入 (6.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5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1分； ②符合得0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1分； ③符合得1.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1.5分； ④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25分。	4.5	3.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1分； ②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2	1.5
		资金到位率 (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大于或等于90%得5分，小于90%，按比例得分。本项目得5分。	5	5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大于或等于90%得4分，小于90%，按比例得分。本项目得4分。	4	4



过程 (19)	(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3分，本项目得1分； ②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3分，本项目得1分； ③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3分，本项目得1分； ④符合得1分，发现一处0分，本项目得1分。	4	4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符合得1分、制度不齐全，每缺少一项扣0.25分，本项目得1分； ②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扣0.25分，本项目得1分。	2	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5分，本项目得1分； ②符合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本项目得2分； ③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5分，本项目得1分。	4	4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实际发放保障金的人数。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计划发放保障金的人数。	大于或等于90%得12分，小于90%，按比例每降低5%扣1分。本项目得12分。	12	12
产出 (36)		产出质量 (12)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保障金应发放人数。	大于或等于90%得12分，小于90%，按比例每降低5%扣1分。本项目得12分。	12	12
		产出时效 (12)	保障金发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的实际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计划时间。	未超过计划时间的得1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延期1-3个月的扣2分，4-6个月的扣4分，6个月以上的扣6分。超过6个月的不得分。本项目得12分。	12	12
		社会效益 (10分)	①通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项目的实施，被征地农民达到文件要求的最低保障水平。 ②支出变动= (本年基本保障金支出-上年基本保障金支出) / 上年基本保障金支出 × 100%。	①按 (最低保障水平-实际发放金额) / 最低保障水平 × 100%，大于90%得7分，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目得0分； ②大于或等于0，得3分，小于0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本项目得3分。	10	3
		项目效益 (30)	①本年基金是否收支平衡，是否有结余，本年结余=本年保障金总收入-本年保障金总支出； ②备付能力=累计结余/本年保障金支出 × 12。	①本年结余大于或等于0，得4分，结余负数且负数数值超过本年收入的不得分，本项目得2分； ②备付能力一年以上的得6分，小于一年的，每小于一年扣1分，本项目得6分。	10	8
效益 (30)		满意度 (10分)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实际满意人数/满意度调查总人数 × 100%。	大于或等于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小于80%不得分。本项目得10分。	10	10
		总分			100	8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佳城财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杨建琼

办公场所: 雪峰镇东环路1号(县财政局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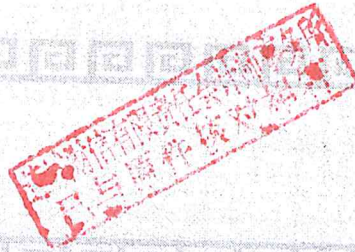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30106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协(1999)2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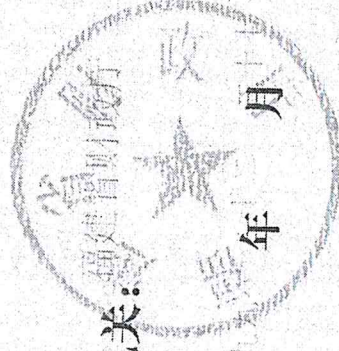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2-27



证书序号: NO.01196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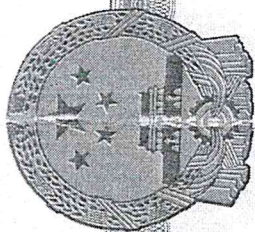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705373106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城财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振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办理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业务, 并出具相关报告; 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9日 至 2030年12月31日

住所 连城县莲峰镇北大西路20号二层

登记机关

